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充分了解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背景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租赁合同，认为上述合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月梅、陈收、郑远民

2021年4月1日